



重庆峡郡律师事务所
CHONGQING XIAJUN LAW FIRM

地址：重庆市巫溪县柏杨街道春申大道
泰和大酒店一栋5楼
电话：023-51515300 邮编：405899

重庆峡郡律师事务所
2020年重庆市政府专项债券（一期）
——巫溪县

法
律
意
见
书

重庆峡郡律师事务所

CHONGQING XIAJUN LAW FIRM

Add: 重庆市巫溪县柏杨街道春申大道泰和大酒店一栋5楼

邮编:405899,电话: 023-51515300



目 录

第一节引言

第二节正文

一、 本期债券对应的项目

二、 项目资金情况

三、 中介服务机构

四、 结论意见



重庆峡郡律师事务所
2020年重庆市政府专项债券（一期）
——巫溪县

渝峡郡 2020 意见字第 001 号

重庆市巫溪县财政局：

重庆峡郡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系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注册的从事法律服务的律师事务所。受贵局的委托，指派律师担任关于发行 2020 年重庆市政府专项债券（一期）——巫溪县（以下称本期债券）的专项法律顾问。

第一节引言

一、就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特作如下声明

（一）本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5〕8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



知》（财预〔2017〕89号）、《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号）、《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厅字〔2019〕33号）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严格履行法定职责，为重庆市巫溪县财政局本期债券的发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本法律意见书是基于出具日之前发生或存在的有关事实及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本所律师对相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有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理解作出的。本所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期债券发行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所律师向项目实施主体提出了应向本所律师提供的资料清单，并得到了项目实施主体根据该等清单提供的资料、文件和对有关问题的说明，该等资料、文件和说明构成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基础。本所律师还就委托事项所涉及的有关问题向项目实施主体有关人员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或者通过向相关政府部门征询取得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此外，对于本所律师认为对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或有关说明出具意见。本所对以上无其他证据可供佐证的证明文件或有关说明视为



真实无误。

（四）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期债券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资产评估、决策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如有对会计报表、审计报告、验资报告、资产评估报告、财务评估报告等专业报告中某些数据或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及评价这些数据、结论的适当资格和能力，对此，本所律师依赖具备资质的专业机构的意见对该等专业问题作出判断。

（五）本法律意见书仅供重庆市巫溪县财政局为本期债券发行申请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同意，不得用作其他目的。本所同意重庆市巫溪县财政局在本期债券发行申请时，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进行部分或全部引用，但重庆市巫溪县财政局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六）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期债券发行申请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报送；愿意作为公开披露文件，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根据中国现行的法律、行政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项目实施主体资格、本期债券所涉及的项目的情况、财务评估报告及中介服务机构进行了核查验证，并已对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的文件进行了审慎审阅。



三、基于上述声明与说明有效成立的前提，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精神，以发行本期债券特聘专项法律顾问的身份，出具法律意见：

第二节 正文

一、本期债券对应的项目

(一) 项目的基本情况

巫溪县人民医院生命之光广场及地下车库建设项目(以下简称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发展方向，有利于解决医院配套基础设施滞后，医疗工作者及求医者停车难等问题。项目建设是完善就医环境，解决医院停车难，改善周边地区的交通秩序的需要，是实践“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以人为本”科学发展观的重要体现。巫溪地理位置相对偏僻，距离重庆主城较远，患者发生重大疾病需远程就医，十分不便；同时，巫溪地处渝、陕、鄂三省（市）结合部，医院长期为本县和相邻两省的部分群众服务，服务半径人口在120万人以上。

项目用地约28.53亩，总建筑面积46603.92平方米。其中，室内停车场42883.38平方米，商业用房2670.66平方米，设备用房986.17平方米，公厕63.71平方米；广场绿化及铺装19017平方米；以及购置相应设施设备等。本项目是对医院功能的完善，对医院的发展存在较大的促进作用。本项目建成后，医院新增停车位967个，休闲广场



19017 平方米，能为群众提供良好的就医环境，与当地的社会和经济发展水平相适应。因此，该项目是改善该县及周边地区医疗服务条件和加快医院自身发展的需要。

综上所述，本工程项目的建设，是社会经济发展和人们健康的必然要求，是完善城市功能建设，为人民提供医疗服务的需要，是发展地方经济的需要，是发展社会公益事业和构建和谐社会的需要，是医院自身发展的需要，本项目的建设是完全必要的。

为保障巫溪县人民医院生命之光广场及地下车库建设项目的合理融资需求，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18 年修订）、《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巫溪县人民医院生命之光广场及地下车库建设项目建设规划，重庆市巫溪县财政局决定通过发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实施本项目，以满足巫溪县人民医院生命之光广场及地下车库建设项目的融资需求。

（二）项目业主

根据重庆财政局渝财债[2019]93 号《重庆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部分 2020 年专项债券新增额度的通知》，巫溪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巫溪发改发[2017]690 号《巫溪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巫溪县人民医院生命之光广场及地下车库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等文件显示，重庆市巫溪县人民医院为本期债券涉及巫溪县人民医院生命之光广场及地下车库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本期债券涉及还款资金来源于巫



溪县人民医院生命之光广场及地下车库建设项目建成后车位出租收入和门市租赁净收益。

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查询结果及重庆巫溪县人民医院《营业执照》显示，重庆巫溪县人民医院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重庆巫溪县人民医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50238451905503M
企业类型	事业单位
住所	巫溪县柏杨街道万通路 100 号
法定代表人	刘学银
开办资金	1358 万元
经费来源	差额预算
举办单位	巫溪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营业期限	2016 年 3 月 28 日至 2031 年 3 月 27 日

综上，本所认为：重庆巫溪县人民医院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设立的事业单位，依据相关政府文件，有权牵头实施本期债券涉及项目并负责本期债券涉及项目的还款资金来源，具备实施巫溪县政府专项债券项目的主体资格。

(三) 项目的批复情况



本期债券涉及的巫溪县人民医院生命之光广场及地下车库建设项目已经取得的审批文件如下：

1、2017 年 12 月 6 日，巫溪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巫溪发改发[2017]673 号《巫溪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巫溪县人民医院生命之光广场及地下车库项目立项的批复》；

2、2017 年 12 月 18 日，巫溪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巫溪发改发[2017]690 号《巫溪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巫溪县人民医院生命之光广场及地下车库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3、2019 年 12 月 28 日，重庆财政局渝财债[2019]93 号《重庆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部分 2020 年专项债券新增额度的通知》；

4、2018 年 2 月 2 日，巫溪县城建设委员会许可的地字第 50023820180001 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5、2010 年 9 月 20 日，巫溪县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颁发 319 房地证 2010 字第 01425 号《重庆市房地产权证》。

综上，本期债券涉及的巫溪县人民医院生命之光广场及地下车库建设项目已经办理立项等相关许可或批复等手续，符合相关规定。本项目属于具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符合地方政府专项债发行要求。

二、项目资金情况

(一)项目投资计划

根据巫溪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巫溪发改发[2017]690 号《巫溪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巫溪县人民医院生命之光广场及地下车库项



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巫溪县人民医院生命之光广场及地下车库项目总投资 12,442.00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 10,270.14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250.23 万元，基本预备费 921.63 万元。

(二) 资金筹措方案

本项目总投资 12,442.00 万元，资金来源为业主多渠道筹集资金。

(三) 项目收益

本项目收益来源为：车位出租收入和门市租赁净收益。

巫溪县人民医院生命之光广场及地下车库建设项目从 2020 年-2022 年为建设期，2023 年-2024 年为运营期，测算 2 年运营期运营收入 3,523.90 万元，运营成本 180.00 万元，税金及附加 396.01 万元，可实现净收益 2,947.89 万元。主要指标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2023-2024	备注
1	运营收入	3523.90	
2	运营成本	180.00	
3	税金及附加	396.01	
4	净收益	2947.89	

(四)项目收益覆盖倍数测算情况

(1)项目收益来源



本项目收益来源为：不动产（车位）租赁收入净收益和门市租赁净收益。

(2)项目收益来源说明

根据《巫溪县巫溪县人民医院生命之光广场及地下车库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进行测算：巫溪县人民医院生命之光广场及地下车库建设项目从2020年-2022年为建设期，2023年-2024年为运营期，测算2年运营期运营收入3523.90万元，运营成本180.00万元，税金及附加396.01万元，可实现净收益2947.89万元。（该净收益可用于偿还发行债券本息）

(3)本项目融资本息情况

根据重庆市财政局2019年12月23日《关于提前下达部分2020年专项债券新增额度的通知》（渝财债[2019]93号）显示：巫溪县人民医院生命之光广场及地下车库建设项目拟发行地方政府专项债2000万元，按债券年利率3.24%测算，5年共需支付利息324万元，本息合计324万元。各年度还本付息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年度	期初本金 金额	本期融 资金额	本期偿 还金额	期末本 金余额	融资利 率	应付利 息总额
2020		2000		2000	3.24%	64.8
2021	2000			2000	3.24%	64.8



2022	2000			2000	3.24%	64.8
2023	2000			2000	3.24%	64.8
2024	2000		2000	2000	3.24%	64.80
合计		2000	2000			324.00

融资本金 2,000 万元加上融资利息 324 万元后，融资本息 2,324 万元。

(4)项目收益对融资本息覆盖倍数测算

本期拟发行 5 年期专项债 2,000 万元，按 3.24% 测算利息合计 324 万元，本息合计 2,324 万元。按可行性研究报告测算数据，运营收入净收益 2,947 万元用于覆盖本项目融资本息，覆盖倍数为 1.27。详见下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本期发行 债券	预计项目 净收益	融资本息			项目收 益对融 资本息 覆盖倍 数
			计划发行 债券额	预计债 券利息	合计	
巫溪县人 民医院生 命之光广 场及地下 车库建设 项目	2,000.00	2,947.89	2,000.00	324.00	2,324.00	1.27



重庆联强会计师事务所为本期债券发行出具编号为渝联强咨[2020]1号的《2020年重庆市政府专项债券（一期）——巫溪县财务评估报告》。

本所认为，本期债券涉及的巫溪县人民医院生命之光广场及地下车库建设项目，预期项目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发行债券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符合相关规定。

三、 中介服务机构

（一）会计师事务所

重庆联强会计师事务所为本期债券发行的审计机构并出具《财务评估报告》。

联强所现持有重庆市巫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9年4月19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5002386992552840的营业执照、重庆市财政局于2018年6月13日核发的编号为50020029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为本期债券发行出具《财务评估报告》的会计师持有《注册会计师证书》，并通过了年度检验。

本所认为：重庆联强会计事务所系依法成立且核发存续的审计机构，具备为本期债券发行出具《财务评估报告》的资质，在《财务评估报告》上签字的两名执业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二）律师事务所

峡郡律师事务所作为本期债券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持有重庆市司法局核发的证号为 3150000079073792X8 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为本期债券发行出具法律意见书的余明勇、蹇兴宝律师均持有《律师执业证》，并通过了 2019 年度考核备案。

本所认为：本所是经依法核准成立并有效存续的律师事务所，具备为本期债券发行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质，在法律意见书上签字的两名律师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

（一） 本期债券涉及的巫溪县人民医院生命之光广场及地下车库建设项目业主巫溪县人民医院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事业单位，具备实施本项目的主体资格。

（二） 本期债券涉及的巫溪县人民医院生命之光广场及地下车库建设项目已经办理立项等相关许可或批复等手续，符合法律相关规定。本项目属于具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符合地方政府专项债发行要求。

（三） 本期债券涉及的巫溪县人民医院生命之光广场及地下车库建设项目能够保障偿还债券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符合相关规定。



（四） 为本期债券发行提供服务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
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六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
章后生效。

重庆峡郡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王



2020年1月21日